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50号

当事人：翁鸿文，男，汉族，38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5年6月6日23时23分许在钦州港西航道（21° 35′ 06"N, 108° 34′ 05"E）附近海域涉嫌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作业被钦州海警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查，涉案渔船船号为“犀牛脚管 0324”，船长约11米，宽约2.7米，该船被查获时船上渔获物有花虾4.3千克，梭子蟹0.2千克，杂鱼4.55千克，共计9.05千克。当事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2025年7月25日移送钦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2025年8月11日，经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当事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和认罪认罚的情节，决定对翁鸿文不起诉。2025年9月9日，钦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钦州海洋局送达《检察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对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捕捞行为作出

相对不起诉处理，仍需追究其行政责任，应当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罚。

经调查，当事人在钦州港西航道附近海域进行电鱼捕捞作业，作业时间在 2025 年南海伏季休渔时间内，作业海域属于南海（北部湾）海域，涉案渔船无《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船船舶证书，也无法出示相关船舶建造证明材料，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案件已调查终结。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犀牛脚管 0324”；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证明涉案渔船无《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船船舶证书；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犀牛脚管 0324”；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等基本情况；

五、钦州海警局移交的《刑事侦查卷宗》2 卷，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六、钦州市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应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

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第十条：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政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并作出认定：

（一）是否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二）是否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

（三）是否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

（四）是否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

（五）是否非法安装挖捕珊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

（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

（七）是否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数量或价值较大；

（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

【2016】17号)第十条第(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的规定,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情节严重,本机关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一案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涉案渔船1艘。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